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第四十六届会议
2003年6月11日20日，维也纳

法律小组委员会关于其2003年3月24日至4月4日在维也纳举行的
第四十二届会议的工作报告

目录

	段 次	页次
一. 导言	1-13	3
A. 会议开幕	1-2	3
B. 通过议程	3	3
C. 出席情况	4-7	3
D. 工作安排	8-11	4
E. 通过法律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12-13	5
二. 一般性交换意见	14-35	5
三.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	36-54	7
四. 国际组织在空间法方面的活动情况介绍	55-74	9
五. 与下列方面有关的事项：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地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75-96	11
六. 审查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和可能的修订	97-104	13
七. 审查《移动设备国际权益公约》（2001年11月16日在开普敦开放供签署）关于空间资产特有事项的议定书初稿	105-134	14



八. 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提出拟由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审议的新项目提案	135-154	17
附件		
一. 议程项目 4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 工作组主席的报告.....		21
二. 议程项目 6(a) “与外层空间定义和定界有关的事项” 工作组主席的报告		24
三. 议程项目 8 “审查《移动设备国际权益公约》（2001 年 11 月 16 日在开普敦开放签署）关于空间资产特有事项的议定书初稿” 工作组主席的报告		25

一. 导言

A. 会议开幕

1.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在弗拉迪米尔·科帕尔(捷克共和国)主持下,于2003年3月24日至4月4日在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举行了第四十二届会议。
2. 在3月24日开幕式(第674次)会议上,主席发言简要介绍了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将开展的工作。主席的发言载于未经编辑的录音打字本(COPUOS/Legal/T.674)。

B. 通过议程

3. 法律小组委员会在其开幕式会议上通过了下列议程:
 1. 会议开幕和通过议程。
 2. 主席致词。
 3. 一般性交换意见。
 4.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
 5. 国际组织在空间法方面的活动情况介绍。
 6. 与下列方面有关的事项:
 - (a) 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
 - (b) 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地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7. 审查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和可能的修订。
 8. 审查《移动设备国际权益公约》(2001年11月16日在开普敦开放签署)关于空间资产特有事项的议定书初稿:
 - (a) 审议联合国作为议定书初稿规定的监督机关的可能性;
 - (b) 审议议定书初稿的条款与适用于外层空间的法律制度所规定的各国权利和义务之间的关系。
 9. 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提出拟由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审议的新项目提案。

C. 出席情况

4. 法律小组委员会下列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古巴、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法国、德国、希腊、匈

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意大利、日本、肯尼亚、黎巴嫩、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荷兰、尼日利亚、秘鲁、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典、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和越南。

5. 主席在分别于 3 月 24 日和 26 日举行的第 674 次和第 678 次会议上通知小组委员会，已收到哥斯达黎加、芬兰和以色列的常驻代表提出的出席会议的请求。小组委员会一致认为，由于授予观察员地位一事系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特权，小组委员会不能就此事项作出正式决定，但是这些国家的代表可以出席小组委员会的正式会议，如果希望发言，也可向主席提出请求。

6. 下列联合国系统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的代表作为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欧洲气象卫星应用组织、欧洲航天局(欧空局)、国际宇宙航行联合会(宇航联合会)、国际统一私法学社(统法社)、国际移动卫星组织、国际空间通信组织和国际法协会。

7. 出席会议的小组委员会成员国、非小组委员会成员国家、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以及其他组织的代表和小组委员会秘书处工作人员的名单，载于 A/AC.105/C.2/INF.35 号文件。

D. 工作安排

8. 根据开幕式会议作出的决定，法律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安排如下：

(a) 小组委员会重新设立了议程项目 4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小组委员会所有成员均可参加，并同意应由 Vassilios Cassapoglou 先生（希腊）任主席；

(b) 小组委员会重新设立了议程项目 6(a)工作组，小组委员会所有成员均可参加，并选举 Taous Feroukhi 女士（阿尔及利亚）任主席；

(c) 小组委员会设立了一个新的议程项目 8 工作组，小组委员会所有成员均可参加，并选举 Sergio Marchisio（意大利）任主席；

(d) 小组委员会每天先召开全体会议，听取希望在小组委员会发言的代表团发言，然后休会，并酌情召开一个工作组会议；

(e) 小组委员会同意，在每次会议关于某一议程项目的审议结束时，各代表团均有机会对会上的发言发表意见。

9. 主席在开幕式会议上就小组委员会利用会议服务的情况作了发言。他提请注意，大会和会议委员会都十分重视所有联合国审议机构有效利用会议服务的问题。主席还提请注意以下事实，即尽管联合国目前面临财政困难，但法律小组委员会还是设法实现了经常性的实际节省。因此，主席提议而且小组委员会也同意，灵活的工作安排应继续作为小组委员会安排工作的依据，以期更充分地利用可供使用的会议服务。

10. 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宇航联合会的国际空间法研究所同欧洲空间法中心合作，在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期间，于 2003 年 3 月 24 日举行了题为“加强《登记公约》”的专题讨论会。讨论会的协调员是国际空间法研究所的 Tanja Masson-Zwaan，主席是 Peter Jankowitsch（奥地利）。Frans von der Dunk 作了题为“背景和历史情况”的专题发言，Kay-Uwe Hörl 作了题为“改变所有权，改变登记？需登记哪些物体，提供什么数据，在何时提供及一直提供到何时？”的专题发言，Sylvia Ospina 作了题为“统法社安全利益登记与《登记公约》：是相容、互补的，还是矛盾的？”的专题发言，Joanne Gabrynowicz 作了题为“国家的做法：美利坚合众国”的专题发言，以及 Gabriel Lafferranderie 作了题为“国际组织的做法：欧洲航天局”的专题发言。小组委员会商定应请国际空间法研究所和欧洲空间法中心在其第四十三届会议期间再举行一次关于空间法的专题讨论会。

11. 法律小组委员会建议 2004 年 3 月 29 日至 4 月 8 日举行第四十三届会议。

E. 通过法律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12. 小组委员会共举行了 19 次会议。在这些会议上发表的意见载于未经编辑的录音打字本(COPUOS/Legal/T.674-692)。

13. 小组委员会在其 2003 年 4 月 4 日第 692 次会议上通过了本报告，并结束了第四十二届会议的工作。

二. 一般性交换意见

14. 小组委员会就最近哥伦比亚号航天飞机于 2003 年 2 月 1 日返回时不幸发生的航天飞机损失及其机组人员丧生，向其国际机组人员的亲属和朋友以及国际航天界表示同情和支持。小组委员会希望这一事件不致于对国际空间方案产生消极影响。

15. 小组委员会对阿尔及利亚成为委员会及其各小组委员会的新成员表示欢迎。

16. 小组委员会对 Petr Lála 和 Mazlan Othman 在外层空间事务厅提供了杰出的服务表示感谢。小组委员会还对任命 Sergio Camacho 为外空厅厅长表示满意。

17. 在一般性交换意见过程中，下列成员国的代表作了发言：阿根廷、巴西、智利、中国、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法国、希腊、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荷兰、摩洛哥、秘鲁、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乌克兰和美国。古巴代表（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中的联合国会员国）也发了言。欧空局和宇航联合会的观察员也发了言。这些代表发表的看法载于未经编辑的录音打字本（COPUOS/Legal/T.674-678 和 685）。

18. 在 3 月 24 日第 674 次会议上，秘书处的外层空间事务厅主任发言回顾了外空厅在空间法方面的作用和工作。小组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外空厅开展的旨在促进、理解、接受和执行国际空间法的活动的情况。

19. 在 4 月 1 日第 686 次会议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前身为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执行主任兼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主任发言强调了法律小组委员会在制订空间法方面的工作以及空间应用对于联合国工作的重要性。
20. 一些代表团对有些成员国持续不参与或缺乏积极的参与表示关切。这些代表团认为，小组委员会应考虑在今后几年中解决这一问题。
21. 一些代表团认为，虽然空间科学和技术的好处已广为人知，但是在发展中国家仍有许多人不了解这些好处。这些代表团认为，有必要大大加强特别是为空间法和空间法教育方面国际、区域和次区域合作作出的努力，以便增进对国际空间法的了解。
22. 据认为，小组委员会应使其资源合理化并改进其工作方法，以便对空间活动迅速发展构成的挑战作出充分的反应。
23. 据认为，特别是鉴于外层空间的迅速商业化，法律小组委员会和外空委员会作为负责管理空间活动的联合国机构，应寻找解决新出现的法律问题的方法。
24. 小组委员会听取了关于美国国家航空和航天局（美国航天局）目前正在就哥伦比亚号航天飞机发生的惨剧所涉法律影响进行的活动的下述情况介绍：尽管该意外事件发生在有人口生活的地区上空，但对第三方造成的损害似乎极为有限，虽然有该航天飞机的碎片落到德克萨斯、路易斯安那和其他几个州，但无任何个人受到这些碎片的撞击：向美国航天局提出的索赔大多与财产损失有关，其中包括造成农场牲畜死亡以及生意损失。尚未收到任何关于人员严重伤害的报告，而且所提出的损害报告似乎仅限于美国境内，尚无任何其他国家提出关于哥伦比亚号航天飞机造成任何损害的报告。
25. 有与会者向小组委员会通报了关于 2002 年 11 月在海牙通过的《防止弹道导弹扩散国际行为守则》的情况。
26. 一些代表团认为，研发空间武器可能造成外层空间的军事化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产生消极影响。
27. 一些代表团认为，虽然外层空间可用于防卫目的，条件是不安置武器，但是空间防卫系统只可在其用于维护国际安全和避免军事冲突的情况下才得以存在。该代表团认为，应订立一项不在外层空间使用武器的国际协定。
28. 一些代表团认为，法律小组委员会应在防止外层空间军事化方面发挥更积极的作用，其中包括可建立全面和有效的法律制度。
29. 据认为，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必须坚持重点讨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范围内产生的国际问题，恪守其任务规定，而不应陷于对其他多边论坛会更好地加以处理的问题进行政治化的讨论。
30. 一些代表团认为，法律小组委员会拥有审议某些特定政治问题的权限，因为将国际空间法的进一步发展与政治分离开来是不妥当的，尤其是在被授权处理这种事项的其他论坛未能取得进展的情况下更是如此。

31. 一些代表团认为，宜考虑拟订一项普遍、全面的联合国国际空间法公约，以促进拟订和逐渐制订一项外层空间法。
32. 有一个代表团认为，小组委员会应开展有助于使现有空间条约制度继续保持活力的活动。该代表团指出，考虑谈判一项新的全面的空间法文书的可能性只会对现有空间法制度造成损害。
33. 一些代表团认为，有必要将对遥感议题的审查列入法律小组委员会的议程，因为考虑到尚未根据目前的技术进步情况和私营部门对空间活动的日益参与情况对《关于从外层空间遥感地球的原则》（第 41/65 号决议附件）加以适当地更新。
34. 有代表团认为，重要的空间法文书所载各项原则建立了一个鼓励探索外层空间的框架，使航天国家和非航天国家都从中获得了惠益。该代表团认为，小组委员会应侧重于查明在民间和商业空间活动范围内产生的法律问题，通过以协商一致为基础的程序解决这些问题。
35. 一些代表团认为，机构间空间碎片协调委员会提交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供在 2004 年通过的减少空间碎片准则应当加以有效地普遍适用。为此目的，法律小组委员会可按作为多年期工作计划的一部分来讨论这些准则提出的问题，并拟订一项能够确保使这些准则得到普遍、有效的适用的法律文书。

三.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

36. 法律小组委员会回顾到，大会在其 2002 年 12 月 11 日第 57/116 号决议中核可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关于小组委员会应将这一议程项目视为一个经常性项目的建议，并同意小组委员会应重新召开其工作组会议，该工作组定为在 2002 年至 2004 年的三年内举行会议。
37. 根据法律小组委员会 2001 年第四十届会议达成的一致意见，该工作组的职权范围包括审议各项条约的现状、审查条约的执行情况和普遍接受这些条约的障碍，以及特别是通过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促进空间法（A/AC.105/763 和 Corr.1，第 118 段）。根据法律小组委员会 2002 年第四十一届会议达成的一致意见，工作组还将审查小组委员会关于“审查‘发射国’概念”三年工作计划的审议结论所反映的“发射国”概念的适用和实施情况以及工作组讨论中可能提出的任何新的类似问题，但这些问题应属于工作组现有的授权任务的范围（A/AC.105/787，第 138 和 140 段）。
38. 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欢迎载有联合国外层空间条约和原则案文的出版物（ST/SPACE/11）。秘书处更新和分发了截至 2003 年 1 月 1 日的关于与外层空间有关的联合国条约和其他国际协定的缔约国和新的签署国的情况（ST/SPACE/11/Add.1）。
39.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目前现状如下：

(a) 《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外空条约”，大会第 2222(XXI)号决议，附件）有 98 个缔约国，并另有 27 个国家已签署；

(b) 《营救宇宙航天员、送回宇宙航天员和归还发射到外层空间的物体的协定》（“援救协定”，大会第 2345(XXII)号决议，附件）有 88 个缔约国，并另有 25 个国家已签署；

(c) 《空间物体造成损失的国际责任公约》（“责任公约”，大会第 2777(XXVI)号决议，附件）有 82 个缔约国，并另有 25 个国家已签署；

(d) 《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登记公约”，大会第 3235(XXIX)号决议，附件）有 44 个缔约国，并另有 4 个国家已签署；

(e) 《指导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月球协定”，大会第 34/68 号决议，附件）有 10 个缔约国，并另有 5 个国家已签署。

此外，一个国际政府间组织已宣布接受“援救协定”规定的权利与义务；两个国际政府间组织已宣布接受“责任公约”规定的权利与义务；两个国际政府间组织已宣布接受“登记公约”规定的权利与义务。

40. 法律小组委员会欢迎包括巴西、希腊、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摩洛哥和秘鲁在内的几个成员国就其最近加入或批准联合国五个外层空间条约的情况或在这种加入或批准方面取得的进展提交的报告。小组委员会还欢迎各成员国提交的介绍其在制定国家空间法方面的进展的报告。

41. 法律小组委员会同意，拟议的大会关于适用“发射国”法律概念的单独决议（A/AC.105/C.2/L.242）的优点和实质内容应由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2003 年 6 月 11 日至 20 日）加以进一步审议。

42. 小组委员会促请那些对该拟议决议持有看法的代表团考虑在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之前以书面形式将这些看法告知秘书处。

43. 有代表团表示，一旦大会就该拟议决议采取行动，则该代表团将宣布以“外层空间条约”、“责任公约”和“登记公约”的精神和字面意义指导其国家在外层空间的活动。

44. 一些代表团认为，日益需要为有意制定国家空间法规，特别是关于执行联合国外层空间条约各项规定的法规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因此小组委员会应更多地注意这一问题。

45. 有代表团认为，尽管这些联合国外层空间条约的各项规定是灵活而考虑周到的，但并不总是跟得上空间技术的发展和空间活动特性的改变的步伐。该代表团认为，小组委员会应查明为跟上这些变化的步伐需要立即加以制定的国际法规范，并应促进交流国家空间法信息和在国际和国家空间项目期间适用法律。该代表团相信，小组委员会以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可研究各项联合国条约中缺乏明确性的各个定义，以及国际空间法的规定与一些国家法规之间差异。

46. 有一个代表团认为，虽然鼓励更多的国家加入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但也应对有关的国内立法给予相当多的注意，因为这两者具有同等的重要性。该代表团就其国内立法和外层空间活动的开展情况向小组委员会作了全面的介绍。

47. 一些代表团认为，空间活动动态产生的问题可通过拟定一项普遍、全面的空间法公约来加以解决，这样一项公约有助于增加“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议程项目的法律意义。这样一项普遍、全面的公约可将某些特定的联合国外层空间法律原则转变为有约束性的义务，并可有助于进一步制定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所载的原则，而无须就这些条约中的任何现有原则重开讨论。

48. 另有一些代表团认为，这些联合国条约多年来已证明是促进开展日益复杂的外层空间活动的一个有效的框架。这些代表团认为，应侧重于鼓励有关国家认真考虑在今后几年成为这些条约的缔约国。

49. 据认为，考虑谈判一项新的全面的空间法公约的可能性只会损害现行空间法制度。

50. 但也有一种意见认为，制定这样一项普遍、全面的公约有助于肯定这些原则。

51. 据认为，美国最近为澄清将空间物体列入其国家登记册的标准所采取的措施令人欢迎，这可成为在采取其他措施鼓励统一适用五项条约方面的一个重要的先例。

52. 据认为，卫星发射后随后因缺乏商业上的成功而被遗弃在轨道上这种情形正变得较为常见。该代表团认为，有必要制定法律措施来解决这一问题。

53. 正如上文第 8(a)段所述，法律小组委员会在 3 月 24 日第 674 次会议上设立了议程项目 4 工作组，由 Vassilios Cassapoglou（希腊）任主席。工作组举行了八次会议。小组委员会在其 4 月 4 日的第 692 次会议上核可了本报告附件一中所载工作组报告。

54. 各代表团在讨论议程项目 4 期间的发言全文载于未经编辑的录音打字本 (COPUOS/Legal/T.675-679 和 685-689)。

四. 国际组织在空间法方面的活动情况介绍

55. 主席在 3 月 25 日第 677 次会议上就议程项目 5 作了介绍性发言，提请法律小组委员会注意，这个项目是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商定并经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赞成的一个经常性议程项目。

56. 法律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秘书处邀请不同国际组织向小组委员会报告各自在空间法方面的活动情况，并同意秘书处为 2004 年法律小组第四十三届会议发出类似的邀请。

57. 法律小组委员会收到一份文件（A/AC.105/C.2/L.239）和两份会议室文件（A/AC.105/C.2/2003/CRP.4 和 A/AC.105/C.2/2003/CRP.9），这些文件载有以下国际组织关于各自与空间法有关活动的报告：北非国家远距离探测区域中心、欧洲气象卫星应用组织、欧洲空间法中心、宇航联合会及其国际空间法研究所、国际法协会和空间通信组织。
58. 辩论期间，以下国际组织的观察员向法律小组委员会报告了各自在空间法方面的活动：欧洲空间法中心、欧洲气象卫星应用组织、宇航联合会、国际空间法研究所、国际法协会和空间通信组织。还向小组委员会通报了设在基辅的国际空间法中心的活动。
59. 与会者认为，开展空间活动的政府间组织及其成员国应考虑可以采取什么步骤以便将这些政府间组织的活动纳入“营救协定”、“责任公约”和“登记公约”的框架。
60. 与会者认为，可以通过邀请教育机构向小组委员会介绍各自有关空间法的方案和活动情况来改进空间法方面的情况交流。
61. 法律小组委员会表示感谢荷兰政府和莱顿大学国际航空和空间法研究所共同举办 2002 年 11 月 18 日至 21 日在海牙举行的第一次联合国/国际航空和空间法研究所空间法能力建设讲习班。
62. 法律小组委员会欢迎荷兰代表就空间法能力建设讲习班的方案和建议作的专题介绍，一致认为该讲习班对充分了解和接受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作出了积极贡献，包括推动了一些会员国考虑批准这些条约。
63. 法律小组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讲习班促进了在国家一级进一步制定空间法，并提高了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对空间法教育方案必要性的认识。
64. 法律小组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下一次联合国空间法讲习班将由大韩民国于 2003 年 11 月 3 日至 6 日在大田主办。
65. 与会者认为，促进空间法教育和空间法能力建设讲习班的有关建议（见 A/AC.105/802）非常重要，可作为进一步讨论以便在这方面采取实际步骤的基础。
66. 法律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在 2001 年的第四十四届会议上一致同意请有关会员国指定专家确定教科文组织世界科学知识与技术伦理学委员会（知识与技术伦理学委员会）报告中哪些问题需要外空委员会研究，并与其他国际组织协商和与知识与技术伦理学委员会密切配合起草一份报告。这是为了在 2003 年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上在题为“国际组织在空间法方面的活动情况介绍”的项目下向小组委员会作专题介绍。
67. 法律小组委员会收到了外层空间伦理问题专家组的报告（A/AC.105/C.2/L.240）。小组委员会还收到了几份会议室文件，其中载有专家组各成员对该报告的贡献（A/AC.105/C.2/2003/CRP.3 和 Add.1）和对《外层空间伦理问题专家组的报告》的修正（A/AC.105/C.2/2003/CRP.8）。小组委员会

注意到，A/AC.105/C.2/L.240 和 A/AC.105/C.2/2003/CRP.8 号文件所载专家组的报告将予以充实并作为 A/AC.105/C.2/L.240/Rev.1 号文件印发。

68. 法律小组委员会指出它是制定国际空间法的主要国际论坛，小组委员会制定的整个法律体系将建立在伦理原则的基础上。

69. 小组委员会感谢对经修正的《外层空间伦理问题专家组的报告》作出贡献的各位专家，注意到该报告及其附件，并指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似宜在 2003 年 6 月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审议这份报告。

70. 小组委员会还一致认为外空委员会可以考虑将报告及其附件送交教科文组织总干事，请教科文组织在适当考虑各自权限的情况下，将教科文组织在合作框内开展的有关外层空间的活动通报外空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

71. 一些代表团认为，知识与技术伦理学委员会的建议为分析被遗留在国际议程之外的问题提供了良好的机会，寻求能够在探索外层空间的国家的利益与这种探索应给人类带来的好处之间保持平衡的适当机制是可取的。

72. 据认为，应为外空委员会与教科文组织之间的相互合作建立一个正式机制。

73. 最后，小组委员会同意，小组委员会可以在其议程项目 5 下继续审议外层空间活动的伦理问题。

74. 各代表团在讨论议程项目 5 期间的发言全文载于未经编辑的录音打字本（COPUOS/Legal/T.677-683）。

五. 与下列方面有关的事项：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地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75. 法律小组委员会回顾大会在 57/116 号决议中赞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建议，即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应在考虑到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所关注问题的情况下，审议下列有关事项：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以及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国际电联）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76. 法律小组委员会收到了以下文件：

(a) 题为“关于航空航天物体可能涉及的法律问题的调查表：会员国的答复”的秘书处的说明（A/AC.105/635 和 Add.1-8）；

(b) 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报告（A/AC.105/787）；

(c)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的报告（A/AC.105/804）。

77. 有些代表团认为，没有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将给空间法和航空法带来法律上的不确定性，空间法规定所有国家均有探索和使用外层空间的自由，而航空法则规定对国家空域的主权。

78. 有些代表团认为，科技进步、外层空间商业化、法律问题不断出现和外层空间总的利用日益增多，这些情况使得小组委员会有必要审议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问题。
79. 有代表团认为，在能够确定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之前，必须分析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运输系统的技术方面，以及运载物体进入外层空间的方式、发展能够在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执行飞行任务的航空航天物体的前景和关于现有此类航空航天物体的唯一原型即航天飞机使用情况的数据。该代表团还认为，各国应审查国家在使用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方面积累的实践经验及国际组织在外层空间定义和定界方面的活动。
80. 有与会者认为，小组委员会应与国际电联和民航组织合作，界定能够在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机动的航空航天物体在其飞行任务中的穿越空气空间那一部分可能使用的空气空间特殊区域。
81. 有些代表团认为，由于没有外层空间的定义并未造成任何法律或实际问题，没有必要拟定外层空间的定义或定界。
82. 有与会者认为，目前的框架运行状况良好，各国应继续在这种框架内活动，直到有明显的必要和可行的基础来拟定外层空间的定义或定界为止。
83. 小组委员会欢迎会员国对经修订的关于航空航天物体可能涉及的法律问题的调查表的答复。
84. 有些代表团认为，法律小组委员会应认真审查对关于航空航天物体可能涉及的法律问题的调查表的答复，因为这些答复可以构成讨论的良好基础，以期最终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标准。
85. 有代表团认为，目前形式的调查表应视为最后形式，法律小组委员会应将从会员国收到的所有答复汇总成一份报告，提交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该代表团认为然后应搁置这个问题，直到发生新的事件使得有必要审议航空航天物体的地位为止。
86. 有些代表团认为地球静止轨道是一种有限自然资源，其利用除了必须合理以外，还须向所有国家开放，不管它们目前的技术能力如何，从而使它们可以公平地利用该轨道，特别是要牢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利益以及某些国家的地理位置，并考虑到国际电联的程序。在该框架内，这些代表团对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委员会达成的一致意见(A/AC.105/738，附件三)表示满意，即旨在利用该轨道的各个国家间协调都应以公平方式进行，并应符合国际电联的《无线电条例》¹。
87. 一些代表团认为，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就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问题达成的一致意见是促进国际合作的重要基础，以确保实行公平原则及所有国家可以利用地球静止轨道。
88. 有代表团认为，虽然国际电联正在就地球静止轨道的利用开展工作，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及其法律小组委员会仍然是负责讨论地球静止轨道的法律和政治问题的主管机构。

89. 有代表团认为，国际电联现有《章程》、《公约》²和《无线电条例》以及这些条约为国家和国家集团间在地球静止轨道和其他轨道方面开展国际合作所规定的现有程序都充分考虑到了各国在利用地球静止轨道和无线电频谱方面的利益。

90. 有些代表团认为，地球静止轨道是一种有独特特点、有可能饱和的有限自然资源，因此，应保证所有国家都能公平地利用地球静止轨道，特别是应考虑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其中一些代表团认为，这种制度应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利益以及某些国家的地理位置。

91. 有些代表团认为，地球静止轨道是外层空间一个不可分割的部分，其使用受“外层空间条约”和国际电联各条约的规定的制约。

92. 有代表团认为，《外层空间条约》第一条和第二条的规定明确指出，条约缔约方不能通过主权主张或通过使用甚至重复使用的方式，将外层空间的任何部分，包括地球静止轨道的一个轨道位置据为己有。

93. 有与会者认为把议程项目 6 分为分项目 6(a)和 6(b)从主题的观点来看很切合实际，并提请注意在这个议程项目下审议的这两个问题中的每一个问题始终都很重要。

94. 正如上文第 8(b)段所述，法律小组委员会在 3 月 24 日第 674 次会议上再次设立了议程项目 6(a)工作组，并选举 Taous Feroukhi（阿尔及利亚）担任工作组主席。根据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达成并经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赞同的一致意见，工作组开会审议与外层空间定义和定界有关的问题。

95. 议程项目 6(a)工作组举行了三次会议。法律小组委员会在其 4 月 4 日的第 692 次会议上核可了本报告附件二所载的工作组报告。

96. 各代表团在讨论议程项目 6 期间的发言全文载于未经编辑的录音打字本（COPUOS/Legal/T.679-681, 683 和 684）。

六. 审查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和可能的修订

97. 法律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大会第 57/116 号决议赞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建议，即法律小组委员会应当继续审议审查《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大会 1992 年 12 月 14 日第 47/68 号决议）和可能的修订，将之作为讨论的单一问题和项目。

98. 法律小组委员会注意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制订了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四年期工作计划。根据该工作计划，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问题工作组在 2002 年最后完成了题为“审查可能与在外层空间和平利用核动力源有关的国际文件和国家过程”的报告（A/AC.105/781）。

99. 法律小组委员会还注意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在其 2003 年第四十届会议上同意在 2003 至 2006 年进行另一项多年期计划，确定计划中和目前可预见

的外层空间核动力源各项应用安全问题的目标和建议国际技术性框架的目标、范围和属性。

100. 考虑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正在进行的工作，法律小组委员会一致认为，目前没有必要就修订《原则》展开讨论。

101. 有代表团认为，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问题工作组的报告(A/AC.105/804，附件四)审查了与在外层空间和平利用核动力源潜在有关的国际文件和国家过程，为将来考虑以何种方式最大程度地提高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效率和安全性奠定了坚实的基础。该代表团认为，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继续开展工作对于就外层空间核动力源应用技术性框架形成国际共识非常重要。

102. 有代表团认为，核动力源的安全使用要求有适当的设计和充分的操作措施以保护地球生命和环境。该代表团注意到大会通过的《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为确保在外层空间安全使用核动力源提供了必要的准则和标准。

103. 有些代表团认为，必须继续讨论这个问题，这个问题应当继续列入法律小组委员会的议程。

104. 关于议程项目 7 讨论期间的发言全文载于未经编辑的录音打字本(COPUOS/Legal/T.683-685)。

七. 审查《移动设备国际权益公约》(2001年11月16日在开普敦开放供签署)关于空间资产特有事项的议定书初稿

105. 法律小组委员会回顾，大会在其第 57/116 号决议中赞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建议，即由小组委员会审议题为“审查《移动设备国际权益公约》(2001年11月16日在开普敦开放供签署)关于空间资产特有事项的议定书初稿”的议程项目，作为单一项目/讨论问题。根据第 57/116 号决议，小组委员会审议了这个议程项目的两个分项目：“(a)审议联合国作为议定书初稿规定的监督机关的可能性”；“(b)审议议定书初稿的条款与适用于外层空间的法律制度所规定的各国权利和义务之间的关系”。

106. 法律小组委员会收到了秘书处关于议程项目 8(a)，“移动设备国际权益公约³(2001年11月16日在开普敦开放供签署)及其关于空间资产特定事项的议定书：审议联合国根据议定书初稿担任监督机关的可能性”的报告(A/AC.105/C.2/L.238)。

107. 有些代表团认为，对于应由哪个联合国机关行使监督机关职能的问题需进行进一步研究。

108. 有些代表团认为，监督机关的职能是行政性而非立法性的而应由联合国秘书处的一个实体，例如外层空间事务厅担任。

109. 有些代表团认为，监督机关的职能可以原则上交给联合国承担，而且由联合国担任空间资产议定书所规定的监督机关的职能并没有什么不可克服的法律问题。

110. 有些代表团认为，由联合国承担监督机关职能，将会加强联合国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的主要职责。
111. 有些代表团认为，法律小组委员会应当开始草拟一项决议草案以供大会通过，使联合国可据以原则上接受监督机关职能，以后再由通过关于空间资产特定事项的议定书的外交会议发出承担这一职能的邀请。
112. 有些代表团认为，对由联合国担任空间资产议定书所规定的监督机关职能是否合适和是否已做好准备仍存在关切和怀疑。
113. 有些代表团认为，从秘书处报告（A/AC.105/C.2/L.238）中所查明的问题来看，当时不可能就是否可由联合国担任空间资产议定书所规定的监督机关职能的问题做出决定。有一种意见认为，统法社应就议定书所规定的监督机关的建立考虑其他备选方案，包括任命一个由议定书缔约国组成的监督机关的机制。
114. 有一种意见认为，法律小组委员会应就联合国担任监督机关的可能性向统法社转发一份关切事项表，以使统法社在审议时考虑到这些关切。
115. 有些代表团认为，正如民航组织原则接受移动设备国际权益公约关于航空器设备特定事项的议定书（“航空器议定书”）⁴所规定的监督机关职能的情况一样，联合国对空间资产议定书所规定的监督机关职能的任何接受，都应理解为联合国承担的一切费用都将从用户付费和自愿性启动供资中补回，而且联合国将不接受任何赔偿责任，并将保留这些职能履行方面的所有豁免权。
116. 在这方面，有一种意见认为，继续研究民航组织在根据航空器议定书担任监督机关方面的经验将是有益的。
117. 有些代表团认为，如果联合国承担监督机关的职能，便应对这些职能的责任和费用加以限制，这些费用应通过预算外资金而不是联合国经常预算承担，而且不应有赔偿责任。
118. 有些代表团认为，监督机关的职能超出了《联合国宪章》所载联合国特别是大会的主要宗旨和目标。这些代表团担心，联合国如果承担监督机关的职能，就会被用来向私营赢利实体提供直接服务，这与本组织的任务授权不符。
119. 有些代表团认为，外空委员会应向大会建议，由大会就联合国在空间资产议定书范围内承担监督机关的职能可能涉及的问题向国际法院征求咨询意见。
120. 据认为，联合国系统的某一个专门机构，例如国际电联或世界银行，或象世界贸易组织这样一个组织，似更适宜承担监督机关的职能。
121. 有些代表团认为，《移动设备国际权益公约》和关于空间资产特定事项的议定书在促进空间活动融资方面有着很大的潜能，特别有利于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
122. 有些代表团认为，关于空间资产特定事项的议定书初稿案文同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之间并无不一致之处。有一种意见认为，因此，并没有处理空间资产议定书和空间资产议定书范围内的联合国外层空间条约间的关系的法律必要性。

123. 有一种意见认为，联合国应请统法社召集的政府专家委员会讨论空间资产议定书与联合国外层空间条约的关系，以免在两个论坛上同时讨论这一问题。
124. 有一种意见认为，如果联合国外层空间条约同空间资产议定书之间存在任何不一致之处，应以国际公法的规范为准。
125. 有一种意见认为，联合国外层空间条约和空间资产议定书之间的关系应受《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管辖，⁵因为根据《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就出现的任何不一致而言，对有关外空条约和议定书缔约国来说，应以较晚的条约为准。
126. 有些代表团认为，虽然空间物体所有权在国家间的转让并非空间资产议定书所造成的问题，但议定书却可能会增加这种转让的频率。有些代表团认为，根据空间资产议定书进行的转让对联合国外空条约以及国际电联《章程》、《公约》和无线电条例的影响，应当进一步予以审议。
127. 有些代表团认为，根据空间资产议定书进行的转让所造成的某些潜在问题，可由国家颁布国家法律规定对其国家实体在外层空间的活动的批准和持续监督事宜加以解决。
128. 有一种意见认为，空间资产议定书可能有必要规定由有关国家考虑转让任何卫星许可证。
129. 有一种意见认为，议定书初稿中空间资产定义广泛而含糊，应在议定书中象航空器议定书所规定的航空器设备那样列出议定书适用的特定空间资产一览表。该代表团认为，是否可将授权和核准作为“空间资产”列入尚不确定，因为许多授权和核准是不准转让的。该代表团还认为，空间资产议定书可能影响火箭和导弹技术管制制度，而这些制度应绝对优先于议定书。由于这些原因，该代表团认为缔约国应能在不同情况下就空间资产议定书的不适用提出保留。
130. 有些代表团认为，联合国外层空间条约、其他与空间有关的双边和多边协定和空间资产议定书之间的关系是一个非常复杂的问题，需要进一步加以研究。
131. 有些代表团认为，在新文书适用期间保留联合国外空条约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并不是一个新问题，因为在其他国际法领域和国际空间法和各国通过的国家空间法的关系中也都曾出现过这种问题。
132. 有一种意见认为，由于空间资产可包括并不发射至外层空间的资产，根据空间资产议定书登记的某些空间资产可能不能根据“登记公约”予以登记。该代表团认为，这两种登记制度独立运作可能很困难，而且，法律小组委员会的讨论应着眼于这两种登记制度的统一。
133. 如上文 8(c)段所述，法律小组委员会在其 3 月 24 日第 647 次会议上设立了议程项目 8 工作组。工作组由 Sergio Marchisio（意大利）任主席。工作组共举行了七次会议。小组委员会在其 4 月 4 日第 692 次会议上在听取了一些代表团对工作组报告第 32 段持有的某些保留意见后注意到载于本报告附件三中的工作组报告。

134. 代表团在讨论议程项目 8 期间的发言载于未经编辑的录音打字本 (COPUOS/Legal/T.685-690)。

八. 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提出拟由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审议的新项目提案

135. 法律小组委员会回顾，大会在其第 57/116 号决议中注意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将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提交拟由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于 2004 年审议的新项目的提案。

136. 法律小组委员会根据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希腊、印度、日本、荷兰、瑞典、乌克兰、联合王国和美国提交的工作文件(A/AC.105/C.2/L.241 和 Add.1)议定根据下列四年期计划开始审议一个题为“各国和各国际组织登记空间物体的做法”的新议程项目：

- 2004 会员国和国际组织介绍关于登记空间物体的做法的报告，并向外层空间事务厅提交必要的资料列入登记册
- 2005 工作组审查会员国和国际组织 2004 年提交的报告
- 2006 工作组查明共同的做法并为提高对“登记公约”的加入而起草建议
- 2007 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报告

法律小组委员会还议定，将设立一个工作组于 2005 年和 2006 年审议这一项目。

137. 法律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大会在其 2001 年 12 月 10 日第 56/51 号决议第 30 段中请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编写一份关于第三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第三次外空会议）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⁶小组委员会注意到，该报告的草稿正在由委员会的一个工作组编写，该工作组议定，应由法律小组委员会主席协助其进行这一工作，最初部分拟由法律小组委员会于 2003 年编写并于 2004 年定稿。根据瑞典提交的一份提案 (A/AC.105/C.2/2003/CRP.11 和 Corr.1)，小组委员会同意作为一个单一问题/讨论项目审议一个题为“法律小组委员会对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编写提交大会的、审查其在第三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第三次外空会议）各项建议执行情况方面的进展的报告的贡献”的新议程项目。在这方面，法律小组委员会一致认为，外层空间事务厅应同小组委员会主席和工作组主席协商，根据拟就瑞典提案中所列内容提供的投入编写反映法律小组委员会对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的贡献的案文草案。

138. 有些代表团认为，有必要就拟订一项国际遥感公约开展讨论，以增订《关于从外层空间遥感地球的原则》，并如巴西提交的一份工作文件 (A/AC.105/L.244) 中所介绍的那样制订与技术革新和遥感活动的商业化所引起的新情况有关的规则。这些代表团认为，法律小组委员会应审议阿根廷、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古巴、厄瓜多尔、希腊、墨西哥和秘鲁提交的一份工作

文件(A/AC.105/C.2/L.245)中所介绍的题为“讨论国际遥感公约的制订问题”的新议程项目。这些代表团认为,一定要开展遥感方面的国际合作,以确保发展中国家能更好地利用其自己领土的数据和遥感图像。

139. 有些代表团认为,没有必要修订原则,因为这些原则运作良好。这些代表团认为,自身拥有遥感卫星的发展中国家数目增多,其他国家能够直接利用此类卫星,以及遥感技术扩展到所有国家均表明在这些原则下国际合作十分踊跃。

140. 有些代表团认为,遥感数据和图像费用高昂消极地影响了发展中国家利用此类数据和图像的能力。这些代表团表示,其领土受到遥感的国家应该从出售所产生的遥感数据和图像中获益,并应因其领土受到外层空间的感测而得到补偿。

141. 一个代表团认为,要卫星经营者对被遥感国家给予赔偿是不切实际的,因为这样做会增加费用,并且会造成遥感不具经济效益。该代表团认为,原则为交流信息确定了框架,其目的从来就不是规范遥感获得的数据和派生的信息的费用,为了使卫星经营人继续提供此类服务,这些费用必须保持合理。

142. 有些代表团认为,鉴于目前全球卫星工业面临的问题,如果开始讨论尚未显示出必要性的国际管控制度,则会产生消极影响。

143. 有些代表团认为,尤其鉴于空间活动日益商业化和技术日新月异,法律小组委员会有必要继续发展国际空间法。

144.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由阿根廷、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古巴、厄瓜多尔、希腊、墨西哥和秘鲁提交的提案(A/AC.105/C.2/L.245)的提案国将在顾及及其他代表团发表的看法的基础上评价审议该提案的可能性,并提交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审议。

145. 有些代表团表示,法律小组委员会应作为单一的讨论问题/议题考虑草拟普遍、全面国际空间法公约是否适宜和可取的问题。这些代表团认为,就此类公约展开讨论可以使国际社会以统一的方式审议因空间活动新发展而带来的若干问题以及国际空间法系统中有可能存在的空白。这些代表团还注意到,在拟议的议程项目下,小组委员会只将讨论草拟普遍、全面公约是否适宜和可取的问题,不得因拟订此项公约而重新开始辩论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中所载国际空间法的现行原则。

146. 有些代表团认为,空间法主要文书所确定的框架鼓励对外层空间进行探索,既有益于航天国,又有益于非航天国。这些代表团认为,小组委员会应开展有助于该法律框架继续保持活力的活动。这些代表团认为,希望有可能谈判一项新的、全面的空间法文书只会危及现行空间法制度中的各项原则。

147. 有些代表团认为,在机构间空间碎片协调委员会最近通过空间碎片缓减准则(A/AC.105/C.1/L.260)并于2003年2月向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介绍此类准则以后,有必要促进其普遍和立即适用。为此目的,法律小组委员会应审议2005至2008年关于这些准则所涉法律问题的四年期工作计划,该工作计划载于

由法国提交并得到欧空局成员国及合作国附议的新议程项目提案 (A/AC.105/C.1/L.246)。

148. 一些代表团认为，考虑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正在进行的关于空间碎片缓减准则的多年期工作计划，由法律小组委员会审议空间碎片的法律方面问题为时尚早。

149. 有与会者表示，拟订可能与空间碎片有关的法律问题指示性一览表将是有益的。

150. 法律小组委员会进行了由 Niklas Hedman (瑞典) 协调的非正式磋商，以便就在本议程项目下供其审议的各项提议达成一致意见。

151. 法律小组委员会一致同意提议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将下列项目列入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议程：

例行项目

1. 会议开幕、选举主席和通过议程。
2. 主席致词。
3. 一般性交换意见。
4.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
5. 国际组织在空间法方面的活动情况介绍。
6. 与下列方面有关的事项：
 - (a) 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
 - (b) 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包括审查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地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供讨论的单一问题/项目

7. 审查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和可能的修订。
8. 审查《移动设备国际权益公约》(2001年11月16日在开普敦开放供签署)关于空间资产特定事项的议定书初稿：
 - (a) 审议联合国担任议定书初稿中规定的监督机关的可能性；
 - (b) 审议议定书初稿的条款与适用于外层空间的法律制度所规定的各国权利和义务之间的关系。
9. 法律小组委员会对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编写报告提交大会，供其审查在落实第三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第三次外空会议)各项建议中取得的进展的贡献。

根据工作计划审议的项目

10. 各国和各国际组织登记空间物体的做法。

2004 年 请各会员国和国际组织提交报告，介绍它们在登记空间物体和向外层空间事务厅提供所需资料列入登记册时的做法。

新项目

11. 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提出拟由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审议的新项目提案。

152. 法律小组委员会一致认为在其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应当重新召开议程项目 4 和议程项目 6(a)工作组会议。法律小组委员会还一致认为在其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应当再次召开议程项目 8 工作组会议，分别审议分项目 8(a)和(b)。

153. 法律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向小组委员会提出下列拟列入议程的新项目提案的提案国希望保留其提案，可按提案国的意愿对这些提案加以修订，供小组委员会日后届会在可能时进行讨论：

(a) 草拟一项普遍、全面的国际空间法公约的适宜性和可取性，由中国、希腊、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提出；

(b) 审查《关于各国利用人造地球卫星进行国际直接电视广播的原则》，以便未来有可能将此文本转变成一项条约，由希腊提出；

(c) 审查适用于空间碎片的国际法现行规范，由捷克共和国和希腊提出；

(d) 讨论制订一项关于遥感的国际公约问题，由阿根廷、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古巴、厄瓜多尔、希腊、墨西哥和秘鲁提出；

(e) 空间碎片，由法国提出并由欧空局成员国和合作国附议。

154. 各代表团在讨论议程项目 9 期间的发言全文载于未经编辑的录音打字本（COPUOS/Legal/T.683-685 和 691）。

注

¹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92.I.30。

² 同上，第 1825 卷，第 31251 号。

³ DCME 文件第 74 号（民航组织）。

⁴ DCME 文件第 75 号（民航组织）。

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155 卷，第 18232 号。

⁶ 《第三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的报告，1999 年 7 月 19 日至 30 日，维也纳》（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E.00.I.3）。

附件一

**议程项目 4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
工作组主席的报告**

1. 根据大会 2002 年 12 月 11 日第 57/116 号决议第 7 段，法律小组委员会在其 2003 年 3 月 24 日第 674 次会议上再次召开了议程项目 4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会议，Vassilios Cassapoglou（希腊）为工作组主席。

2. 工作组于 3 月 25 日至 27 日和 4 月 2 日和 4 日举行了八次会议。主席在 3 月 25 日工作组第一次会议上回顾，根据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的一项约定，本工作组的职责范围包括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条约实施情况的审查和对普遍接受这些条约的障碍，以及特别是通过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促进空间法(A/AC.105/763 和 Corr.1, 第 118 段)。主席还回顾，根据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约定，本工作组将审查小组委员会审议关于“审查‘发射国’概念”的三年期工作计划结论(A/AC.105/787, 附件四, 附录)中所反映的“发射国”概念的应用和实施情况以及工作组讨论中可能提出的任何新的类似问题，只要这些问题属于工作组的现行职责范围(A/AC.105/787, 第 138 和第 140 段)。

3. 主席在其介绍性发言中还指出，工作组可特别审查：

(a)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中每项条约的接受现状；

(b) 与一些国家是后期制订的、更具体的联合国外层空间条约例如《空间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大会第 2777 号决议(XXVI, 附件), 《责任公约》）的缔约方而不是主要条约《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大会第 2222(XXI)号决议, 附件, 《外空条约》缔约方有关的问题；

(c) 赞成各国参加联合国外层空间条约的理由，不仅由于各国的许多直接的实际惠益（例如更密切的国际合作、利用空间设施包括利用数据），而且还由于各国可能成为空间物体造成损害的受害者或者可能是关于这种损害的国际争端之一方，在这种情况下适用的具体规定与其他领域适用的国际法如航空法、海洋法和核能法等的规定是不同的；

(d) 使用联合国外层空间条约作为国家空间立法的基础，尤其是在监管私营部门参与外层空间活动方面；

(e) 国际政府间业务组织私有化后宣布接受联合国外层空间条约中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的法律意义；

(f) 促进密切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与联合国内从事外层空间事项的专门机构（例如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国际电信联盟、世界气象组织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之间的联系；

(g) 通过教育和向各国政府提供制订国家空间立法方面的技术援助在全世界推行空间法的机制。

4. 主席还告知工作组，已非正式宣布了与工作组职责有关事项的三项建议：美国关于登记工作的一项新议程项目建议；法国关于空间碎片的一项新议程项目建议；德国关于“发射国”概念的一项决议草案建议。主席请各代表团审议这些建议。
5. 德国代表团代表奥地利、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匈牙利、日本、摩洛哥、荷兰、瑞典和乌克兰代表团直接向法律小组委员会提交了一份建议，其中载有一项供大会通过的关于“发射国”法定概念适用情况的决议草案(A/AC.105/C.2/L.242)，草案以“发射国”概念审查工作三年工作计划的主要结论为基础。三年工作计划已获法律小组委员会会议项目 9“审查‘发射国’概念”工作组于 2002 年通过，并获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核准(A/AC.105/787，第 122 段和附件四，附录)，同年的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a和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都注意到这些结论（第 57/116 号决议，第 4 段）。
6. 为了强调这些结论已获法律小组委员会协商一致通过，这些代表团认为，目前的工作组应通过法律小组委员会提出一项关于核可该项决议草案的建议，由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核可后交由大会通过。
7. 在非正式协商的基础上，工作组建议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拟于 2003 年 6 月 11 日至 20 日举行)对决议草案的优点和实质内容作进一步审议。据认为，外空委员会还应考虑这样一项决议草案是否适宜。
8. 工作组一致认为，外层空间事务厅应当以美利坚合众国密西西比大学国家遥感和空间法中心、欧洲空间法中心和在基辅的国际空间法中心等机构提供的资料为基础汇编一份关于教授空间法机构的名册。
9. 工作组建议该名册所列的各个机构参加国际和国家空间法教学机构电子网络，这个电子网络应当在希腊的 Vassilios Cassapoglou 的协调下，利用联合国附属各区域空间科技教育中心的机构框架。网络中可以设立区域、次区域和国家联络点。参与网络的各个机构可以就促进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国际和国家空间法能力建设的活动交换资料。这些活动可以包括同发展中国家的机构进行联合研究，同这种机构建立交换方案，或者向这种机构提供与空间法有关的资料 and 材料。
10. 工作组还建议附属于联合国的各区域空间科技教育中心在其课程中列入关于空间法的基本课程。
11. 工作组建议联合国秘书长致函那些尚未加入联合国外层空间条约的国家的外交部长。每封函件均应当附有联合国关于外层空间的各项条约和原则的副本和这些公约的现状表以及概述加入这些条约特别是非航天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加入这些条约的主要好处和责任的材料。工作组建议秘书长也向尚未宣布接受这些条约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的国际组织寄发类似的函件。
12. 工作组同意在法律小组委员会 2004 年第四十三届会议期间由关于议程项目 4 的工作组拟定这样一份致外交部长的函件和所附的资料。

13. 工作组认为，为了促进更加普遍地加入联合国外层空间条约，小组委员会还可以在今后作出其他努力，例如举行区域和全球会议，提高公众对这些条约的认识。
14. 据认为，应邀请各国的外交部长参加一次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会议，以便呼吁尚未成为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缔约国的国家成为这些条约的缔约国。
15. 2002年11月18日至21日在海牙举行的联合国/国际航空和空间法研究所空间法方面能力建设讲习班审议了赞成各国参加联合国外层空间条约的理由（见A/AC.105/802和Corr.1，第18和第19段）。
16. 工作组欢迎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对发展和促进空间法所作的贡献。在这方面，小组委员会获得了关于由美国密西西比大学国家遥感和空间法中心和在基辅的国际空间法中心开展的活动的资料。
17. 工作组一致同意邀请成员国国内的机构以及在委员会中享有观察员地位的组织按自愿原则就属于工作组职责范围以内的具体问题提交简短的背景文件，以帮助法律小组委员会2004年第四十三届会议期间工作组的讨论。这些文件将被认为是非官方、非正式文件，目的在于引发讨论，而不将被视为代表任何成员国和组织的官方立场。
18. 有与会者表示，促进加入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另一个好处是，更加普遍的加入将会使更多的国家开展发展国际空间法的工作，并在就一项统一的全面空间法公约开始工作时能有更广泛的全球参与。
19. 一些代表团认为，可以考虑后期的联合国关于外层空间的条约，包括《关于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大会第34/68号决议，附件）批准国家较少的原因。
20. 有与会者认为，尚未批准《责任公约》和《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大会第3235（XXIX）决议，附件）的国家的法律专家很难建议本国加入这些条约，因为这些国家将意识到“发射国”这一概念仍有可能重新拟定。

注

^a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0号》（A/57/20），第169段。

附件二

议程项目 6(a) “与外层空间定义和定界有关的事项”工作组主席的报告

1. 法律小组委员会在其 2003 年 3 月 24 日第 674 次会议上再次设立了议程项目 6(a) “与外层空间定义和定界有关的事项”工作组，并选举 Taous Feroukhi（阿尔及利亚）担任工作组主席。
2. 主席提请工作组注意，根据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达成的并经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核可的一致意见，工作组将开会审议与外层空间定义和定界有关的事项。
3. 工作组收到了题为“关于航空航天物体可能涉及的法律问题的调查表：会员国的答复”的秘书处说明（A/AC.105/635 和 Add.1-7 和 Corr.1 和 Add.8）。
4. 一些代表团认为，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仍然是应由工作组继续审议的一个重要议题。
5. 有与会者认为，对于外层空间的探索和利用，应当采取功能性做法。
6. 另据认为，采取功能性做法将对国家对其领空的主权产生不利影响。
7. 有与会者认为，如几年前前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所提议的那样，外层空间可定界于离平均海平面 100-110 公里高处，空间物体在发射和返回地球期间有权无害通过外国空气空间。
8. 工作组一致同意请秘书处尽可能地就会员国对关于航空航天物体可能涉及的法律问题的调查表的答复编写一份分析性综述。工作组还一致同意这份综述应当由工作组在法律小组委员会下一届会议上审议，以便就是否需要工作组继续审议关于航空航天物体的调查表作出决定。
9. 工作组建议仍然想答复工作组在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上修订的关于航空航天物体可能涉及的法律问题的调查表的代表团应当在 2003 年 8 月 31 日之前向外层空间事务厅提交这些答复，以便确保它们的答复能纳入拟由秘书处编写的小结之中。

附件三

议程项目 8 “审查《移动设备国际权益公约》（2001 年 11 月 16 日在开普敦开放签署）关于空间资产特有事项的议定书初稿”工作组主席的报告

1. 法律小组委员会依照大会 2002 年 12 月 11 日第 57/116 号决议第 11 段，在其 2003 年 3 月 24 日第 674 次会议上设立了议程项目 8 “审查《移动设备国际权益公约》（2001 年 11 月 16 日在开普敦开放签署）关于空间资产特有事项的议定书初稿”工作组。该工作组由 Sergio Marchisio（意大利）主持。
2. 工作组根据第 57/116 号决议第 11 段分别审议了分项目 8(a) “审议联合国作为议定书初稿规定的监督机关的可能性”和分项目 8(b) “审议议定书初稿的条款与适用于外层空间的法律制度所规定的各国权利和义务之间的关系”中所反映的问题。
3. 工作组举行了七次会议。
4. 工作组收到了秘书处关于《移动设备国际权益公约》^a（2001 年 11 月 16 日在开普敦开放签署）及其关于空间资产特有事项的议定书草案初稿：审议联合国担任议定书规定的监督机关的可能性的报告（A/AC.105/C.2/L.238）。秘书处是根据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请求（A/AC.105/787，第 137 段），与联合国法律顾问磋商编拟这份报告的。
5. 工作组注意到，根据关于空间资产特有事项的议定书初稿第 17 条，将在通过公约空间资产议定书的外交会议上指定一监督机关，但前题条件是，此监督机关能够并愿意担任这种监督机关。工作组还注意到，国际统一私法学会（统法社）曾就担任空间资产议定书规定的监督机关的可能性同联合国进行过接洽。
6. 工作组注意到，大会将在顾及联合国的任务授权和现行活动的情况下，就联合国是否将接受空间资产议定书规定的监督机关的职能作出决定。大会的此类决定还将涉及应该由联合国哪一个机构行使监督机关的日常职能。
7. 工作组建议，联合国行使监督机关的任何职能都应本着下述谅解，即由开办资金和用户费追偿所有费用，并且按照《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大会第 22A(I)号决议）和其他适用协议的规定，本组织在行使此类职责方面享有完全豁免，并且不将就行使此类职责接受任何赔偿责任。
8. 工作组还建议，如果联合国行使监督机关的职能，不应为此目的动用本组织经常预算的任何资金。
9. 有些代表团认为，监督机关的职能属于行政职能，行使此类职能的可以是联合国秘书长，而不是大会。
10. 有些代表团认为，在就联合国是否可以作为空间资产议定书规定的监督机关作出决定之前，需要有一项相关的大会决议，而这样一项决议的草案应由大会第四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审议。

11. 有些代表团认为，联合国原则上可以行使监督机关的职能。
12. 有些代表团认为，行使监督机关的职能可以有助于实现《联合国宪章》第 1 条第 3 款中所载促进国际合作以解决国际间属于经济、社会、文化或人类福利性质的国际问题的宗旨。
13. 一代表团认为，如果在联合国行使监督机关的职能与《联合国宪章》之间有任何不一致之处，秘书处的报告（A/AC.105/C.2/L.238）早就会加以着重说明。该代表团表示，联合国行使监督机关的职能能够促进第三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第三次外空会议）^b 设法使私营部门进一步参与本组织工作的目标。
14. 有与会者认为，由联合国担任监督机关有助于避免空间资产议定书规定的国际登记处与《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大会第 3235(XXI)号决议，附件）中射入外层空间物体国际登记册发生冲突。联合国担任监督机关还可以强调联合国关于外层空间的各项条约所规定的公法义务对参与空间资产资产融资的私营实体的重要性。
15. 其他代表团认为，监督机关的职能超出了《联合国宪章》中所载联合国特别是大会的主要宗旨和目标。这些代表团担心，联合国如果行使监督机关的职能，就会被用来向私营赢利实体提供直接服务，而这与本组织的任务授权不符。
16. 有些代表团认为，外空委员会应建议大会就联合国行使空间资产议定书规定的监督机关的职能可能涉及的问题征求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
17. 据认为，联合国系统的某一个专门机构，例如国际电信联盟（国际电联）或世界银行，或象世界贸易组织这样一个组织，似更适宜行使监督机关的职能。
18. 据认为，由联合国行使空间资产议定书规定的监督机关的职能可能会违反《联合国宪章》第 100 条第 1 款，构成本组织以外当局向秘书长发号施令的情况。
19. 有些代表团认为，如果联合国行使空间资产议定书规定的监督机关的职能，就应严格限制该监督机关的职能和费用。这些代表团还表示，尽管监督机关的费用应予以偿付这一点是很清楚的，但不清楚将由哪些方面支付任何首批款项。
20. 有与会者认为，考虑到预期每年只有 12 至 18 颗卫星使用国际登记处（见 A/AC.105/C.2/L.238，第 45 段），而且登记处的工作人员并不人工核查或登记国际登记处的资料，监督机关的费用将是有限的。
21. 一些代表团认为，鉴于秘书处报告（A/AC.105/C.2/L.238）中所表示的关注，需要作进一步研究，然后才能就联合国担任空间资产议定书中规定的监督机关是否合适问题作出决定。
22. 工作组注意到，关于空间资产特有事项的议定书初稿载有一段前言如下：

“注意到空间法既定原则，包括在联合国主持下制定的国际空间条约中所载的那些原则”。

23. 一些代表团表示，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中所载的国际公法规范应当优先于空间资产议定书中的规范。据认为，不仅应当在序言中而且应当在空间资产议定书正文中列入内容大致如此的陈述。
24. 有与会者认为，各国应当通过参加统法社拟订空间资产议定书的过程来注意避免空间资产议定书与联合国外层空间条约之间有任何不一致之处。
25. 一些代表团表示，依照空间资产议定书转让空间资产可能涉及到空间物体的所有权从一国中的某一实体转移到另一国中的一个非政府实体。如果这种转移的结果是该非政府实体接受在外层空间开展活动的空间资产，则接收国的国内法律应当确保这种活动是经过批准和始终受到监督的。依照空间资产议定书转让空间资产还可能导致产生这样一种情形，即“发射国”不再对一空间物体具有管辖权和控制权，即使它将根据《空间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大会第 2777(XXVI)号决议，附件）对该空间物体造成的损害负责。这些代表团还指出，与国家间转让所有权有关的这些问题并非是依照空间资产议定书转让空间资产所产生的新问题。
26. 在这方面，工作组还注意到，议定书初稿第 1 条第 2 款将“附属权利”界定为包括由一国家或一国际机关授予或签发的使用或操作空间资产的许可证、执照、授权或同等文书，这些许可证、执照、授权、或同等文书只能在依照有关法律允许和可以转让时才可以转移或转让。
27. 有与会者认为，无线电频率等自然资源应当排除在空间资产议定书的范围之外。
28. 有与会者认为，空间资产议定书应当充分考虑到卫星服务的公共服务性质和保护这种服务的用户的必要性。
29. 有与会者认为，征求国际电联对空间资产议定书与国际电联法律文书间相互关系的意见非常重要，并需要国际电联进一步参与空间资产议定书的拟订工作。
30. 一些代表团表示，在任何阶段核可空间资产议定书案文均不是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职能。
31. 有与会者认为，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的所有意见应当转告统法社，供各国在通过空间资产议定书的外交会议上考虑。
32. 主席在总结工作组讨论情况时发表了以下看法：
 - (a) 工作组的讨论使得在联合国是适宜担任空间资产议定书中规定的监督机关问题上取得了相当进展；
 - (b) 这些讨论表明倾向于承认联合国在原则上是行使空间资产议定书中监督机关的职能的最适宜的组织；

(c) 然而，法律小组委员会显然还需要就第一，根据《联合国宪章》的规定是否可以接受这样一种授权任务，以及第二，所涉及的责任，获得进一步资料，然后才能就该问题采取更确定的立场。关于经费问题，需要特别重视澄清以什么方式来解决未来国际登记制度的启动资金；

(d) 工作组承认应当特别注意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在《移动设备国际权益公约》空间资产特有事项议定书中规定的监督机关职能实施方面的动态。^c

(e) 根据这些情况，进一步审议上述问题的下一次合适机会将是即将在罗马举行的政府专家第一次会议，因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所有成员国和外层空间事务厅都将应邀出席。因此，如果统法社能够及时为该次会议准备好上述所需补充资料将十分有益。

注

^a DCME 第 74 号文件(民航组织)。

^b 《第三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的报告，1999 年 7 月 19 日至 30 日，维也纳》(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0.I.3)。

^c DCME 第 75 号文件(民航组织)。
